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的通知》。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表決董事 14 名，實際表決董事 14 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出售深圳市中興特種設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按照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昆山紅土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鄭州百瑞創新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融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杭州眾贏成長投資合夥企業、蘇州國潤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張粵梅、陳章銀談判確定的《關於轉讓深圳市中興特種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68%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投資者出售深圳市中興特種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68%的股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相關人員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等相關文件，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必要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次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出售深圳市中興特種設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